

印江中学教学及图书综合楼电梯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印江中学教学及图书综合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SJC-2022-0003

招标方式：询价采购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有明显扰乱市场行为的，经评标专家一致裁决确定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

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清单及参数
第五章	印江县县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中学教学及图书综合楼电梯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2-0003

项目名称：印江中学教学及图书综合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无特殊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 铜 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帐 号: 0612001900000189

(5) PPP 项目: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 印江县

联系方式: 0856-6226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51-8580-52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静静

电 话: 151-8580-5262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印江县 联系人：席佐文 电 话：0856-6226057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人：黄静静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51-8580-5262
1	1.1	项目名称：印江中学教学及图书综合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县 项目内容：详见清单参数 交货期：30 日历天 项目编号：ZSJC-2022-0003
2	3	一、合格的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1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4楼 接收人：面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14时30分 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其制作投标文件的CA，在现场进行解密，出现任何不能解密文件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负责
5	12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帐 号：06120019000000189 备注：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

		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合同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20.1	文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向中标方收取。
8	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方式：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9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聘请且进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作为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10	投标文件份数	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不需要提供纸质版资料
11	资格后审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资审合格后予以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招标人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	二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4	二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三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2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最高限价:50.2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理地址：印江县 项目联系人:席佐文 联系电话:0856-6226057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3 招标文件格式条款不得修改；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

B2.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通知书，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通知书，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0%至 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xxx 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本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认定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通知书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理地址：印江县

项目联系人：席佐文

联系电话：0856-6226057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151-8580-5262

项目联系人：黄静静

8、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下载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二、 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函
- (2)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及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通知书第 7.3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

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报价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 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 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 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最终用牛皮纸封装），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牛皮纸密封，并标明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6 在询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业主部门请示上级部门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如果只有一家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合格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只有1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

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3 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电梯采购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电梯编号		DT1（1 台）	STI（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一般要求		要求	
1	类型	无齿轮曳引	无齿轮曳引
2	载重	800kg	1600kg
3	速度	1m/s	1m/s
4	层/站/门	6/6/6	6/6/6
5	对重	后置	后置
6	提升高度(m)	22.2m	22.2m
7	控制模式	并联	并联
8	动力控制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9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10	机房形式	无机房	无机房
11	对重砣布置方式	后置	后置
12	缓冲器	液压	液压
13	对重	补偿缆	补偿缆
14	安全钳	标配	标配
15	限速器	标配	标配
16	基站	1 层	1 层
17	电梯噪声	主机房不高于 75 分贝，轿厢不高于 50 分贝，电引机双层隔振。	主机房不高于 75 分贝，轿厢不高于 50 分贝，电引机双层隔振。
18	服务楼层	-1+5F	-1+5F
二、土建条件			
电梯编号		DT1（1 台）	STI（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土建条件		条件	
1	井道尺寸	1600*1600	2400*3300
	井道宽度 (mm)	2200	2200
	井道深度 (mm)	2200	2200
	顶层高度 (mm)	4700	4700
	底坑深度 (mm)	1800	1800
2	电梯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机房深度 (mm)	/	/

	机房高度 (mm)	/	/
	机房宽度 (mm)	/	/
3	井道内承托导轨的钢梁	包含在合约内	包含在合约内
4	井道内照明	包含在合约内	包含在合约内
5	底坑照明及检修插座	包含在合约内	包含在合约内
6	机房通风要求	总包完成	总包完成
7	消声及避震	包含在合约内	包含在合约内

三、轿厢设计

电梯编号		DT1 (1 台)	STI (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轿厢设计		要求	
1	轿厢尺寸	1300*1400、1800*2400	1300*1400、1800*2400
	宽 (mm)	≥1600	≥1600
	深 (mm)	≥1400	≥1400
	轿内净高 (mm)	≥2700	≥2700
2	前壁板 (两面)	发纹不锈钢 (≥1.2mm)	发纹不锈钢 (≥1.2mm)
3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1.2mm)	发纹不锈钢 (≥1.2mm)
4	轿厢侧板	发纹不锈钢 (≥1.2mm)	发纹不锈钢 (≥1.2mm)
5	轿厢后板	发纹不锈钢 (≥1.2mm)	发纹不锈钢 (≥1.2mm)
6	扶手		
7	地坎	标配	标配
8	天花板	CL743L (一体式轿顶, 发纹不锈钢, LED 面板灯)	CL743L (一体式轿顶, 发纹不锈钢, LED 面板灯)
9	照明灯具	LDE 光源	LDE 光源
10	地板	PVC	PVC
11	通风	标配	标配
12	对讲	五方通话系统 (由电梯厂家负责所有设备及电话线的供货及安装)	五方通话系统 (由电梯厂家负责所有设备及电话线的供货及安装)
13	外部装饰板	标配	标配

四、电梯门要求

电梯编号		DT1 (1 台)	STI (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梯门设计		要求	
1	类型	双向开启	双向开启
2	梯门大小 (mm)	900*2100	900*2100
	宽 (mm)	900	900
	高 (mm)	2100	2100
3	梯门尺寸 (mm)	900*2100 (H)、1100*2100 (H)	900*2100 (H)、1100*2100 (H)

4	冲顶高度 (m)	1.5	1.5
5	总行程高度 (m)	20.7	20.7
6	首层梯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7	标准层梯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首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标准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8	门坎	标配	标配
9	门安全装置	固定式光幕/不小于 90 束	固定式光幕/不小于 90 束
10	门机	VVVF 系统/标配	VVVF 系统/标配

五、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屏器

电梯编号		DT1 (1 台)	STI (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屏器		要求	
1	主控制屏	标配	标配
2	显示器	LED	LED
3	类型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4	位置	轿门前壁	轿门前壁
5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6	操纵盘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六、电梯厅控制

电梯编号		DT1 (1 台)	STI (1 台)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客梯、货梯
首层梯厅控制		要求	
1	面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3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标准层梯厅控制		DT1-2 (2 台)	DT1-2 (2 台)
		要求	要求
1	面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3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不锈钢圆形按钮 (带盲文发白光)
4	马达位置	顶层	顶层

七、电梯功能要求

项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要求
1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乘客出入),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配置
2	称重启动(启动补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	配置

	偿)	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使乘客更加舒适	
3	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轿内指令	配置
4	超载报警(超载保护)	当轿厢达到额定载重量的110%(或设置)时，超载保护装置启动，超载蜂鸣器鸣响，轿厢不能关门，电梯自动切断控制电路停止电梯运行，减载后恢复正常	配置
5	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配置
6	本层再开门(外呼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在厅站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配置
7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配置
8	门过载保护(重复开门)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配置
9	到站自动开门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配置
10	轿厢照明及通风智能开启和关闭	电梯无方向(无召唤)待机一段时间后，轿厢内照明和通风自动关闭以节能，但电梯进入乘客后，则立即激活开启	配置
11	满载直驶	轿厢荷载超过额定载重(80%，或可调)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配置
12	自动返回基站、泊梯(分散待机·变换基站·主层站可变)	泊梯：所有电梯空闲时，会自动停泊在大楼的不同楼层以提高电梯组队召唤的响应速度 自动返回基站：设定基站(一般是一楼)，空闲时，电梯自动返回基站 关门待机 分散待机：电梯空闲时，自动分散在主层站和中间层待机	配置
13	防捣乱功能(虚假召唤·轿内短时选层登记)	防捣乱：取消空载内呼、取消反向内呼、不超过最多内呼、根据质量、粘滞呼唤…… 防捣乱功能(根据时间)：如同时按下三个或短时间按下四个按钮，则取消所有(按钮)呼叫 防捣乱功能(根据载重)：如轿厢内载重量在100KG(或设定)以下，	配置

		有四(或设定)个楼层被内呼，则取消所有内呼	
14	全自动集控(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以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型号，进行依次应答。	配置
15	登记指令消除(误指令取消)	内、外呼误登记，连续按两下被登记楼层的按钮，登记取消	配置
16	轿厢应急照明	当电梯的正常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应急)照明	配置
17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相、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18	电机(曳引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曳引机)过热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19	(电气和机械)超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轿厢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时，电梯停止运行	配置
20	终端楼层保护(防越层·上行超速·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防止轿厢超越终端楼层，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配置
21	整流、逆变装置保护(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电压和温度过大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22	电动机(曳引机)空转保护(失速保护)	当钢丝绳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配置
2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力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电梯正常运行时，首先检测串联的电气安全回路保护装置都正常运行，一旦异常则装置动作)	配置
24	检修运行	电梯检修或调试电梯时使用的操作功能(运行时，按上/下行按钮可使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持续按下按钮，电梯保持运行，松开按钮即停止运行)	配置
25	故障自检测(并记录历史)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自我诊断(或自动记录于机	配置

		房控制柜的相关装置中)，便于维保人员快速排除故障	
26	五方通话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可实现与控制中心、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和电梯底坑五方对讲	配置
27	外呼互锁(并联控制)	两个(或多个)并联的电梯，且有两个(多个)外呼唤箱，按任何一个呼唤箱按钮，联动响应	取消
28	开门延时按钮(开门保持)	按下此按钮，可使电梯轿厢门延长开门保持时间	配置
29	开门时间保护(强制关门)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超过预定(设置)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信号	配置
30	门负载检测(自动门)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或电梯门保护开启)	配置
31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配置
32	故障时自动平层(非电源和安全回路)(或称：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当电梯在层和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断不影响运行安全时，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让乘客离开	配置
33	消防运行、消防迫降	消防运行：若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消防迫降：当火灾发生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配置
34	停电应急平层(停电自动平层、停靠) (需应急电源或备用电源)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电梯靠备用供电装置(或应急电源装置)供电，使轿厢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开门，让乘客安全离开	配置
35	锁梯服务(基站运行和控制开关)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被置位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仍正常运行，只响应轿内指令直至没有指令登记。而后返回基站，自动开门后关闭轿内照明和通风	配置

		设备，点亮开门按钮，在延时 10 秒后自动关门，而后停止电梯运行。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正常运行	
36	重新初始化运行 (恢复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配置
37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止电梯运行，故障报警	配置
38	变频器故障保护	检测到电梯曳引机变频器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39	停在非门区报警	当电梯因故障，轿厢停止在非门区范围内是，报警装置蜂鸣(并通知监控中心)	配置
40	井道内急停开关	井道内轿顶和底坑分别安装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电梯停止运行	配置
41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配置
42	门机力矩、速度可调	电梯轿厢门关门力的大小和关门的速度可调整设置	配置
43	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电梯轿厢门开门后关门时间可调整设置	配置
44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	轿厢开门失败，自动选择其他楼层停靠	配置
45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配置
46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的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供电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配置
4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	配置
48	操作盘文字信息	轿厢操作盘的信息显示屏可显示有关超载、紧急管制等运转通知	配置
49	内呼优先	电梯轿厢内呼优先响应	配置
50	摄像监控接口	摄像监控预留接口	配置
51	摄像对讲监控系统(对讲通讯)	摄像对讲监控系统(对讲通讯)	配置
52	层站微机异常处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	配置

	理	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53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发出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配置
54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当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消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配置
55	楼宇自控接口	楼宇智能、自动化接口预留	配置
56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抱闸动作时进行双安全检测	配置
57	电阻制动	在电机停止过程中用，用于消耗电机能耗制动时的能量	配置
58	满足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	配置
59	导轨	导轨型号不低于 T89	配置

注：参数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实际签订的交验合同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____-____-____）的____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

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电梯安装完成经质监局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8%，剩余 2%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过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投标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1 批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至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相关材料（6.1-6.8）

-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 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6.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6.8、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私章）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九、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安全保证措施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售后服务承诺
-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如有）

致_____：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五、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